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24年第1号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和《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湖南考区考试公告》（2023年第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月4日24时。户籍或工作（试用）单位属怀化辖区内的考生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在网上报名，并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2.2024年，考区继续实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需按报名系统要求和模板样式上传报名相关资料。上传报名资料明细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湖南医考网（网址：<http://www.cndocotor.cn/>）和湖南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见附件1）。

3.2023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2024年报考仍须网上报名

并现场审核，按时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费。

4.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生，一律在所在住培单位地所属考点报名。

（二）现场审核确认

现场审核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3月5日。所有报考考生需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原件到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进行现场审核。

怀化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师资格考试现场报名审核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现场审核时间和地点

报名点名称	现场审核时间	现场审核地点	咨询电话
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2月26日-3月1日	鹤城区卫生健康局4楼大厅	0745-2268876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	2月26日-3月1日	中方县卫健局四楼410办公室	0745-2811961
洪江市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9日	洪江市卫生健康局2楼207办公室	0745-2542881
洪江区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9日	洪江区卫生健康局五楼医政股办公室	0745—7631955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9日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四楼医政股办公室	0745—885807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8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一楼	0745-8188126
沅陵县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9日	沅陵县委党校一楼	0745-4224702
溆浦县卫生健康局	2月26日-3月1日	溆浦县卫健局四楼	0745-3325079
新晃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月26日-2月27日	新晃县卫健局四楼A410办公室	0745-6223251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月26日—3月1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302办公室	0745-8627529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月21日-2月23日	麻阳县卫生健康局三楼医政股304、303室	0745-7862518
辰溪县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2月28日	辰溪县卫校教学楼一楼	0745-5257652
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月21日-3月5日	芷江县卫生健康局一楼大厅	18942059980

市（省）属医疗机构和 96603 部队医院考生，到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现场报名审核确认。其他考生均在户籍或工作（试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进行现场报名审核确认。请考生合理安排好网上报名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具体事宜可咨询怀化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电话:0745-2788070。

（三）审核的资料要求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重要提示：毕业证、《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等证件的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交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相片、盖有公章的户籍证明。

3.毕业证书原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或学历认证报告。

4.照片两张。要求为考生近6个月内的小两寸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必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5.《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见附件2）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见附件3），须填

写完整并盖好公章，不能漏项，不得涂改。考核证明表上的试用（工作）时间截止日期填写不可超过现场审核的时间，试用期考核证明仅当年有效。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需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注册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盖卫健委/局公章），如试用（工作）期内涉及多个医疗机构的，须按变更时间段提交多个医疗机构的试用期考核证明。

8.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考生，还需《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

9.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报名时除递交前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还应递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见附件4）。在通过实践技能考试后一个月内，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怀化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

温馨提示：请考生正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此信息为考生确认交费、参考及考试通过考试的考生发放《医师资格证书》的有效信息。

二、报考相关事宜

（一）凡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毕业证书遗失的，可

提供毕业证明书、学籍档案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报告。

（二）2021年至2023年在湖南考区报考过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年报考的准考证或成绩单以及本次《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现场审核将查验往年报考记录。

（三）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8月15日前注册满二年）；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8月15日前注册满五年），均可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具体注册时间要求：大专学历毕业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是2022年8月15日以前注册的；中专学历毕业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是2019年8月15日以前注册的。

（四）现场审核时，将对报考考生学历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无法通过网络查验的考生，需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考生学籍档案。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现场审核时不予受理。

（五）鼓励已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条件的乡村医生，积极报名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六）持我省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至8月15日前期满一年，可报名参

加相同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持我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八）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为院前急救或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为院前急救或儿科，可报考短线医学加试需填报短线医学加试申请表（附件5）。

请考生在报名和上传报名资料时，务必确保报考材料的真实性。在考点现场审核和湖南考区复核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将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处理。考生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三、其他事项

（一）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启用2024年版考试大纲，考生可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进行下载。

（二）报名参加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均需关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三）我省医师资格考试继续实行网上缴纳考试报名费。通过现场资格审核的考生，实践技能考试报名网上缴费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8时至3月28日24时。各类别考生应

于实践技能考试后第三天在湖南医考网上查询成绩，成绩合格者在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报名费。2024 年实践技能免试考生按相应标准同步缴纳医学综合考试报名费。具体缴费事宜请及时关注湖南医考网和湖南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或国家医学考试网、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和湖南医考网查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考试大纲及考试相关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http://www.nhc.gov.c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

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

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http://www.tcmtest.org.cn/>;

湖南医考网网址：<http://www.cndocctor.cn/>。

附件：1.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3.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

4.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5.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2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称				
	地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至 () 年 () 月				
主要试用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老 师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教老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试用机构 考核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3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工作起止 时 间	() 年 () 月至 () 年 ()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教老师签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3.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4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

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

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

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考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加试内容:	院前急救 ☐ 儿科 ☐	
考生承诺		
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日 期: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